

# 致理科技大學國際貿易系(科)、國際貿易系碩士班專題實務發表課程實施要點

105.03.15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規劃會議通過

112.03.21 111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2.10.13 112 學年度 第1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課程目的：為使本系(科)同學能應用所學，並針對實務問題以團隊合作及專案管理方式進行深入探討，特規劃此課程，俾利提升同學國貿專業能力。

二、課程安排：本專題課程為本系(科)的畢業條件之一，共分為「國貿相關課程」及「專題實務發表」二部分，分別於畢業前一學年及畢業當學年上學期修習之。

## 三、實施方式：

### (一)學期成績計算方式：

針對專題內容及同學表現，由指導老師評分。「專題實務發表」學期成績之計算係指導老師佔 70%，專題成果報告競賽成績佔 30%，依公告時程繳件，並完成校內及校外舉辦之實務專題競賽。**學期成績不及格的同學需重修本課程。**

(二)分組規則：指導老師可視實際情形依學生課業成績表現為依據調整各組成員，組員可跨班，**為符合學校規定人數限制為5-7人**。

### (三)專題(課程)製作規則：

#### 1. 指導老師選定：

(1)同學依學習志趣及本校專任教師教學專長，可選定指導老師乙名為原則，填寫「專題實務發表分組 申請表異動表」(附件 1)，經指導老師同意後，申請單送系辦建檔記錄。

惟因專題研究領域及研究方法之所需，得由第一指導老師另尋共同指導老師時，至多以一名為限。唯需填具申請單並經原第一指導老師及系主任同意。

(2)分組成員異動依本項規定辦理，填寫「專題實務發表分組 申請表異動表」，經指導老師同意並於雲端適性系統完成組員變更，申請單送系辦建檔記錄。

#### 2. 專題題目選定：

(1)專題題目：原則上應與本系發展重點及老師之研究項目相結合。專題題目由同學們與指導老師共同討論後決定之。

#### (2)專題題目申請：

a. 專題(課程)製作班級之學生，須填寫「專題實務發表申請表」(如附件 2)送指導老師同意後，各組自行依系辦公布繳交時間繳至系辦建檔記錄。

專題題目管制：凡經申請通過之專題題目，不得任意更改，如於專題過程中

因不可抗拒之因素需修改者，須填報「專題實務發表題目異動申請表」(附件 3)，經指導老師同意並於雲端適性系統完成題目變更，申請單送系主任同意後，送至系辦建檔記錄。

b. 專題題目：核定後由系辦公室公布之。

### 3. 專題諮詢：

自完成「專題實務發表申請表」後，同學須與指導老師協定進行專題研究討論，並須填寫「專題指導諮詢紀錄表」(如附件 4)，送專題指導老師審核及加註意見；該表需妥善保管，作為專題成績評分之參考資料。

4. 經指導老師評估，若有撰寫研究計畫書之必要，可於規定時間內，將計畫書繳交予專題指導老師，計畫內容可參酌以下項目，具體之形式則依指導老師意見調整：

- (1) 題目
- (2) 摘要(200~500 字)
- (3) 關鍵字(3~5 個)
- (4) 研究動機與目的
- (5) 文獻回顧
- (6) 研究方法與研究架構
- (7) 研究進度
- (8) 預期研究成果
- (9) 研究限制(可能遭遇之困難及解決途徑)
- (10) 參考文獻
- (11) 組員之工作分配

### 四、專題審核：

- (一)各位組員需評估專題的整體進度及完整性，填寫「專題實務發表同意書」(如附件 5)後交給指導老師；指導老師需評估該組各方面的情況以決定其是否合格並參加專題發表競賽。審核不通過者必須重新修習「專題實務發表」課程。
- (二)專題資料之繳交須按專題實務發表實施流程之期程規定，如未按期繳交，則延誤一天扣總成績一分。由各組專題指導教師協助執行。

### 五、發表競賽：

專題成果發表競賽將於「專題實務發表」課程期間，由系辦公布之時間舉行，所有專題通過指導老師評估之組別均需參加。專題研究成果將邀請校內外專家進行評審，挑選出優勝組別。

## 六、報告繳交：

各組學生依專題實務發表實施流程之時程，繳交國貿實務專題正式報告書三份及專題報告電子檔光碟一張(含專題正式報告、25 頁精簡版、10 頁精簡版，包括 word 及 pdf 檔)，註明組別、專題題目。連同「專題實務發表修正同意書」(如附件 6)繳至系辦存檔。

## 七、參與校內外比賽

各組專題發表有義務參與校內及校外中華國際經貿研究學會、雲科大、教育部舉辦之實務專題競賽或經系上認可之專題相關競賽(擇一)，並提交參賽證明等相關證明至系辦辦理登記，以取得「專題實務發表」課程成績。

若遇校內競賽補助經費之限制，則按競賽成績擇優代表參加競賽。無故未參加且無特殊原因之組別，不予通過「專題實務發表」課程。

八、專題實務發表實施流程如附件 7。

九、本要點經系(科)課程規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